

证券代码：836545

证券简称：广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股东王作义、宁波奕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奕电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由王作义、宁波奕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奕电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在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另根据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与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公司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，为公司在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的债务提供担保，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以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0,000,000 股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公司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
于同意股东为公司〈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除关联董事王作义、傅仁宏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，并提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作义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 49 弄 9 号 502 室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89 弄 1 号 601 室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89 弄 1 号 601

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王作义

实际控制人：王作义

注册资本：1,800,000

主营业务：实业投资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，投资咨询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4,382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5.9550%，王作义先生为其合伙人之一。王作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,099,000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23.9975%，通过其投资的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7.9650% 的股份，共计持有公司 51.9625% 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，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，公司属于受益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确保公司在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，公司股东王作义先生及关联方宁波奕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奕电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股东上海微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行为，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实际运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；

（三）《保证合同》、《质押合同》。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